公司代码：603530 公司简称：神马电力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电力	6035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清辉	韩笑
电话	0513-80575299	0513-8057529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	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
电子信箱	jqhui@shenmapower.com	hanxiao@shenmapow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02,370,878.99	1,962,883,009.45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321,196.08	1,584,860,978.93	-1.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1,564,042.72	329,764,966.12	1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4,760.24	50,038,570.27	-6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52,829.59	47,071,515.62	-6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7,536.66	29,755,314.63	-44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4.45	减少3.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1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6	270,000,000	270,000,000	质押	16,200,000
陈小琴	境内自然人	20.82	90,000,000	90,000,000	无	
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217,100	0	未知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3,799,392	0	未知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龙岩鑫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11	455,935	0	未知	
叶以兰	境内自然人	0.06	265,700	0	未知	
郭江威	境内自然人	0.05	216,500	0	未知	
刘冠鹏	境内自然人	0.05	213,200	0	未知	
李锐	境内自然人	0.05	206,000	0	未知	
邵永梁	境内自然人	0.05	201,9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2.4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马斌直接持有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94.67%股份。马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83.2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4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增资金额以及最终注册资本由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与增资有关的事宜。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2: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至2018年及2021年起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3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0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邵云飞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沁沁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贵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执业资质，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执业资质，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3,999,894.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716,837.75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057.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3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4个具体项目。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8,283,057.17元比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低人民币201,716,942.83元，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	20,730.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53.00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00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8,453.00
合计		66,099.00	62,000.00	41,828.3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严格控制风险，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五）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审议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银行、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4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1。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通过综合授信可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 110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9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44,4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786.43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32.86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5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698.89万元，原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32.86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6.87万元，为剩余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及其他等后净额。

（二）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34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18,8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399.9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31万元（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149.78万元，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3,383.28万元，尚未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8,445.03万元；该金额与截至2022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8,613.17万元的差异共计人民币19,831.86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的相关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68.14万元，及转出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一）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20年11月27日，由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规定与更换后的保荐机构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2月31日，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项目结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501013401341760）随之办理注销，与之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活期	16.87
合计		–	–	16.87

（二）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2671	活期	3,428.9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1601796461	活期	1,942.5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512903540710302	活期	3,241.62
合计		–	–	8,613.17

备注：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此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年12月末。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工艺要求较高，需要时间反复沟通、修改；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受限；研发需求受新材料、新技术的影响较大。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比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低人民币20,171.69万元，因此，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	20,730.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53.00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00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8,453.00
合计		66,099.00	62,000.00	41,828.31

（三）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28.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投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48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8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0,814.00	1,992.36	1,992.36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7,761.31	586.34	586.34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800.00	450.18	450.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	–
合计		41,828.31	3,028.88	3,028.8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A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到期赎回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210.2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到期收回情况（万元） 本金	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1期3个月B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76%	2021.12.22-2022.3.22	2,000	1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底201期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3.80%	2021.12.29--2022.3.29	15,000	140.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521】期收益凭证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0%-4.50%	2021.12.29--2022.4.1	3,000	33.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1期3个月A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53%	2022.3.23-2022.6.23	2,000	17.65
合计		22,000				22,000	210.25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

附表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1：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3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5,662.40	不适用	15,662.40	–	15,728.43	66.03	100.4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无	4,970.46	不适用	4,970.46	–	4,970.46	–	1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632.86	–	20,632.86	–	20,698.89	66.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的三、（二）之1、（2）"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872.73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2868号），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28.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8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0,730.00	10,814.00	10,814.00	257.68	2,933.14	(7,880.86)	27.12%	2022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无	26,461.00	17,761.31	17,761.31	807.53	1,393.87	(16,367.44)	7.85%	2022年12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无	6,356.00	4,800.00	4,800.00	84.57	603.27	(4,196.73)	12.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453.00	8,453.00	8,453.00	0	8,453.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41,828.31	41,828.31	1149.78	13,383.28	(28,445.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其中首条产线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22年12月。

注5："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其中首条产线预计可使用状态为2022年12月。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 投资金额：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日益增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风险。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银行授信。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

1、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已制定了汇率风险管控制度，就公司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4、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下同）；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五）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1,359,822.31	1,962,883,009.45
负债总额	415,686,633.92	378,022,0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5,673,188.39	1,584,860,978.93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5,038.68	45,376,680.4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1,700	0.4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1,900	1.36	0
3	对公性结构存款	4,500	4,500	34.5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10,700	10.1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9,566.85	9,566.85	23.2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4,050	14,050	6.8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1,620	11,620	8.7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03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350.45	6,350.45	9.5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70	8,070	3.4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850	4,850	3.9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90	1,590	1.8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	0	0	8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82,697.30	80,897.30	106.39	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6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2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

至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30	神马电力	2022/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年9月14日 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

联系电话：0513-80575299

电子邮箱：jqhui@shenmapower.com

3、特别提示

为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为保障股东行使其相应股东权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公司将对现场出席的股东进行现场体温检测、行程码、健康码的查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